

证券代码：831981

证券简称：中浩紫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执行和解协议的日期：2021年9月24日

执行受理日期：2021年2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凌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邓赶生、龙田有、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尚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姓名或名称：尚建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姓名或名称：张素娥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因被执行人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建华、张素娥未全面履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115 民初 35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法律义务，2021 年 2 月 10 日，申请执行人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建华、张素娥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强制执行。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执行人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请求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责令被执行人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建华、张素娥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2200 万元本金、收益款及逾期支付利息。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24 日，申请执行人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被执行人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建华、张素娥（以下统称乙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2021）粤 0115 执 2034 号执行案件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与乙方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甲方已经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执行程序收取执行款【1,860,613.53】元。

二、乙方尚建华承诺分期向甲方清偿债权【35,488,324.76】元。如果乙方尚建华逾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对该期应付未付款项，乙方尚建华同意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同意在执行和解协议签署之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执行对（2021）粤 0115 执 2034 号的执行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无重大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方面没有产生不良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0)粤 0115 民初 35 号《民事调解书》；
- 2.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1)粤 0115 执 2034 号《执行通知书》；
- 3.《执行和解协议》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